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2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為贊比亞數字電視項目聯合投標體提供投標保函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聯合投標體，即本公司與 Arelis Broadcast SAS，出具金額為 100 萬贊比亞克瓦查的投標保函，擔保期限自投標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1）如聯合投標體中標，於擔保人收到聯合投標體簽署的合約文本及根據聯合投標體指示開具的履約保函之時；（2）如聯合投標體未中標，於以下較早日期：A.

擔保人收到受益人向聯合投標體發出的告知成功中標方名稱的通知；B.聯合投標體標書過期 28 天后；(3) 2014 年 8 月 10 日。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關於為贊比亞數字電視項目聯合投標體提供投標保函事項的基本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就該擔保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